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794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月刊第○○期（出刊日期：96 年○○月○○日）第○○頁及第○○期（出刊日期：96 年○○月○○日）第○○頁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糖尿病.....一定要遠離蛋糕嗎？.....你聽過『蜜拉聖果』嗎？因為富含神秘的甜味蛋白質 Miraculin，可以將酸味改變成為甜味達 40 萬倍.....抗氧化效果比防癌聖品刺五加還高，不僅是最好的天然甜味轉化劑，也是遠離疾病的自然調養食物。.....本公司『○○』將神秘果經高科技低溫乾燥技術製成的萃取物，產品上市以來，深受各方好評 諮詢專線：xxxxx.....」及「.....本公司經醫藥團隊經年研發，以天然鹼性果素.....它是一種具有高抗氧化能力的補充品，可以將酸味改變成為甜味達 40 萬倍，能徹底達到『糖切』的作用.....俗稱『神秘果』的蜜拉聖果.....具有抗氧化能力，滿足.....藉以提高人體免疫力.....本公司『○○』將神秘果.....製成的萃取物.....諮詢專線.....」等文詞，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4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794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第 1 件處 3 萬元，第 2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或食品添加

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原則，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若宣稱產品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涉及醫藥效能論處，若針對產品中之某項成分宣稱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涉及易生誤解論處....」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附件 8—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

其他處罰	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
	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
	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標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罰緩新臺幣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新 幣 1 萬元。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酸性血液是各項疾病之根源，以醫界實已證明之各項疾病機轉，利用機會教育大眾應注意酸性體質之問題。天然甜味轉化劑（神秘果 miraculin）確實在國內外之研究上有多份資料顯示有由酸轉甜的功能，能改變味蕾，並富含豐富的大量胺基酸；而本項果實在日本的應用上，也為宣導甜份控制者最好的輔助用品。訴願人公司連續刊列 2 次廣告，其最主要的目的為：1. 宣導正確的身體保健常識（酸性體質人體之害處）。2. 介紹一對身體有利的植物（神秘果 miraculin）。3. 為訴願人公司於 3 月份所參加的臺灣蛋糕博覽會所準備的「○○蛋糕」作宣傳，而非以販售「○○」為目的。
- (二) 由於訴願人公司實無任何影射或宣傳公司任一項產品具有任一療效之目的，單純就神秘果（miracle fruit）這項水果本身所具備的優點及特性作介紹，並將這項水果應用的無糖蛋糕介紹給糖份限制的民眾，讓他們能安心的享受甜食，達到身心健康的目的。

三、卷查系爭廣告刊載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就其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觀之，係在宣稱系爭產品成分（神秘果）具有之效能，易誤導消費者認該產品具有所述功效，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甚屬明確，此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6 年 2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1232 號函及 96 年 3 月 28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2061 號函分別檢送該署中醫藥委員會辦理「96 年度平面媒體監視計畫」有關「○○」（錄案案件編號：中醫藥 96B0195、96B0413）廣告，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可憑。又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

○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其內容載明訴願人係因不瞭解相關法令而誤用系爭詞句，並表明系爭 2 則廣告係由訴願人所刊載；並有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為其於 3 月份所參加的臺灣蛋糕博覽會所作宣傳，而非以販售「○○」為目的乙節。就系爭廣告整體觀之，其出現「○○」商品化包裝產品圖像，搭配其神秘果成分之相關文字敘述等，堪認係為系爭食品作宣傳；是訴願人尚難執此而冀邀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